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55

修正案号: 39-5421

- 一. 标题: 防止爆炸的危险——燃油泵导线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除已在生产线上贯彻了AIRBUS 13118号改装或者完成了SB A300-24-0103或A310-24-2097或A300-24-6094以外, AIRBUS A300、A310、A300-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系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6-0284:
- 2. AIRBUS SB A300-24-0103:
- 3. AIRBUS SB A310-24-2097:
- 4. AIRBUS SB A300-24-6094:

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进一步处理Boeing747-131飞机事件(航班号 TWA800),FAA已 经颁布了SFAR 88。

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00/02/07/01-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00/02/07/03-L024信函中推荐NAA颁布类似的规章。

在这些规章中规定,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7500磅)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证的证件持有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

此次设计复查的结果之一就是本指令所强制要求的改进燃油泵电路以防止短路。

CAD2006-MULT-55 / 39-5421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在2009年10月31日前,按照SB A300-24-0103或A310-24-2097或A300-24-6094的说明,分别对左右机翼通道1P和2P的束缚带631/633VB和束缚带632/634VB实施改装。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9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9月21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